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71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羅亞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羅亞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92371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 娟 吳 尋 昌